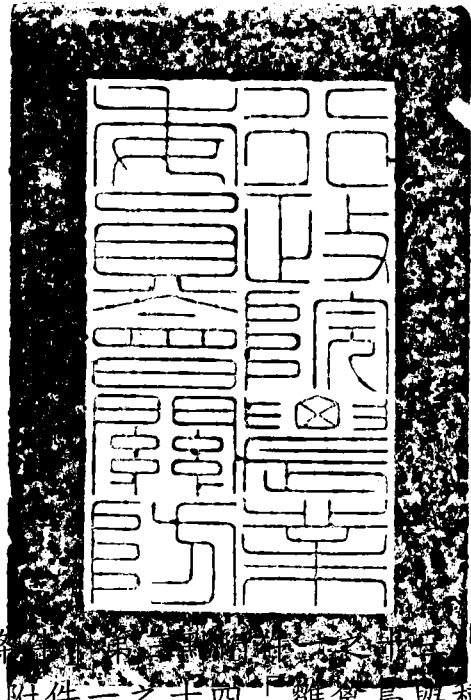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5月26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51481533號



主旨：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一點之十四「禽鳥之輸入檢疫條件」第五點、附件一之十四「雛禽鳥與種蛋之輸入檢疫條件」、附件一之十六「自美國輸入禽鳥之檢疫條件」第五點及附件一之十七「自美國輸入雛禽鳥與種蛋之檢疫條件」（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

公告事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裝船(或裝機)運往我國之禽鳥、雛禽鳥與種蛋應符合旨揭檢疫條件。

主任委員曹啟鴻



敬告學界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三點附件一之十

三禽鳥之輸入檢疫條件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輸入水禽(包括鴨、鵝、天鵝、鴛鴦、企鵝、鶻、鴿、鷺、鸛、鶴、秧雞、鶉鴉等)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輸出前三個月或自孵化後，均飼養於具獸醫師負責疾病診斷與疫情通報及實施定期檢查之飼養場所。

(二) 飼養場所過去一年無新城病、副黏液病毒病、家禽霍亂、鴨病毒性腸炎、水禽小病毒感染症及家禽結核病等，且過去半年無H5及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鴨病毒性肝炎、家禽披衣菌病及鵝出血性腎炎腸炎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三) 輸出前應在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並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二十一日，隔離檢疫期間，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疫病象徵，並經輸出國政府所屬或指定實驗室，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所指定方法，執行下列疫病檢測，結果均應為陰性。抽檢數量為每批抽檢二十隻，未達二十隻者全數檢測：

1. H5與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及病原體檢測。

2. 新城病及其他副黏液病毒病：病原體檢測。

3. 鴨病毒性腸炎：血清中和試驗或病原體檢測。但鴨科以外之水禽，免予檢測。

4. 鵝出血性腎炎腸炎：病原體檢測（於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未指定檢測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但鴨科以外之水禽，免予檢測。

(四) 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

(五) 輸出國過去一年內無西尼羅熱病例發生；或第三款隔離檢疫設施為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並監督且具有防蚊功能之隔離檢疫設施。

(六) 自離開飼養場所至運送到輸入國止，不得與其他禽鳥接觸。

(七) 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1. 輸出國簽發單位及人員：

(1) 輸出國。

(2) 簽發機關。

- (3) 檢疫證明書號碼。
- (4) 發證機關印戳。
- (5) 簽發地點及日期。
- (6) 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職稱。
- (7) 官方獸醫師簽章。

2. 檢疫物識別：

- (1) 種名：學名或普通名稱。
- (2) 品系。
- (3) 個別編號。
- (4) 總數。

3. 產地：

- (1) 輸出人姓名及地址。
- (2) 動物產地(省份、區域或其他)。
- (3) 飼養場所名稱、地址。

4. 目的地：

- (1) 輸出機場或港埠。
- (2) 目的國。
- (3) 運送方法。
- (4) 輸入人姓名及地址。

5. 檢疫結果：

- (1) 輸出國家地區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國家地區。
- (2) 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條件。
- (3) 隔離日期、採樣日期、檢測實驗室名稱及檢測方法、日期與結果。
- (4) 曾施打之疫苗種類與日期。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三點附件一之十

四 雛禽鳥與種蛋之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雛禽鳥，指孵化後未滿七十二小時之禽鳥。雛禽鳥與種蛋限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之國家地區輸入。
- 二、輸入陸禽類雛禽及其種蛋(包括雞、火雞、雉、鶉、珠雞、鷓鴣、松雞、孔雀、鴛鴦、食火雞等之雛禽及其種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須產自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並監督之禽場或孵化場，且其運作須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禽場與孵育設施之衛生與疾病安全管理措施相關規範。
 - (二) 其來源禽隻應於輸出國孵化或於輸出國飼養六個月以上，且未與任何進口禽鳥類接觸。
 - (三) 其來源禽隻須來自過去一年無新城病、傳染性華氏囊病、雛白痢、傳染性喉頭氣管炎及家禽霍亂等，且過去半年無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鸚鵡病、家禽腦脊髓炎、產蛋下降症、傳染性支氣管炎、慢性呼吸器病、傳染性滑膜囊炎及傳染性可利查等傳染病確定病例之禽場。
 - (四) 其來源禽隻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
 - (五) 其來源禽隻應定期接受輸出國所屬或指定實驗室執行下列疫病檢測結果均應為陰性。
 1. H5 與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及病原體檢測。
 2. 新城病：病原體檢測。
 3. 雛白痢：血清學試驗。上述指定疾病之檢測應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所指定方法為之。
 - (六) 種蛋應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禽場與孵育設施之衛生與疾病安全管理措施相關規範指定方法，或其他經輸入國動物檢疫機關核准之消毒方法消毒。
 - (七) 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1. 動物種類及來源：
 - (1) 動物種類：學名或普通名稱。

- (2) 數量。
- (3) 輸出國名稱。
- (4) 輸出國主管機關名稱。
- (5) 產地省份或地區。
- (6) 來源禽隻來源場名稱、登記號碼、地址。
- (7) 雛禽孵化場名稱、登記號碼、地址。
- (8) 輸出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2. 輸出目的地：

- (1) 目的地國家。
- (2) 輸入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3. 具體載明該雛禽或種蛋符合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要求。

4. 其來源禽隻曾施打之疫苗種類與日期。

5. 動物檢疫證明書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及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三、輸入水禽類雛禽及其種蛋(包括鴨、鵝、天鵝、鴛鴦、企鵝、鸕、鴿、鷺、鸛、鶴、秧雞等之雛禽及其種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須產自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並監督之禽場或孵化場，且其運作須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禽場與孵育設施之衛生與疾病安全管制措施相關規範。

(二) 其來源禽隻應於輸出國孵化或於輸出國飼養六個月以上，且未與任何進口禽鳥類接觸。

(三) 其來源禽隻須來自過去一年無新城病、副黏液病毒病、家禽霍亂、鴨病毒性腸炎及水禽小病毒感染症等，且過去半年無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鴨病毒性肝炎及鵝出血性腎炎腸炎等傳染病確定病例之禽場。

(四) 其來源禽隻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

(五) 其來源禽隻應定期接受輸出國所屬或指定實驗室執行下列疫病檢測結果均應為陰性。

1. H5 與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及病原體檢測。
2. 新城病及其他副黏液病毒病：病原體檢測。
3. 鴨病毒性腸炎：血清中和試驗或病原體檢測。但鴨科以外之水禽，免予檢測。
4. 鵝出血性腎炎腸炎：病原體檢測（於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未指定檢測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

所發表之方法為之)。但鴨科以外之水禽，免予檢測。

上述指定疾病之檢測應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所指定方法為之。

(六) 種蛋應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禽場與孵育設施之衛生與疾病安全管制措施相關規範指定方法，或其他經輸入國動物檢疫機關核准之消毒方法消毒。

(七) 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1. 動物種類及來源：

- (1) 動物種類：學名或普通名稱。
- (2) 數量。
- (3) 輸出國名稱。
- (4) 輸出國主管機關名稱。
- (5) 產地省份或地區。
- (6) 來源禽隻來源場名稱、登記號碼、地址。
- (7) 雛禽孵化場名稱、登記號碼、地址。
- (8) 輸出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2. 輸出目的地：

- (1) 目的地國家。
- (2) 輸入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3. 具體載明該雛禽或種蛋符合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要求。

4. 其來源禽隻曾施打之疫苗種類與日期。

5. 動物檢疫證明書發證日期、地點、機關、戳記、簽發者姓名及簽章。

四、輸入雛鳥及種蛋(包括鴿及其他飛鳥之雛鳥及其種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須產自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並監督之鳥場或孵化場，且其運作須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禽鳥場與孵育設施之衛生與疾病安全管制措施相關規範。
- (二) 其來源鳥係於輸出國孵化或於輸出國飼養六個月以上，且未與任何進口禽鳥類接觸。
- (三) 其來源鳥須來自過去一年無新城病、雛白痢及家禽霍亂等，且過去半年無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鸚鵡病及傳染性可利查等傳染病確定病例之鳥場。

- (四) 其來源鳥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疫苗。
- (五) 其來源鳥應定期接受輸出國所屬或指定實驗室執行下列疫病檢測結果均應為陰性。

- 1. H5 與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抗體及病原體檢測。
- 2. 新城病：病原體檢測。

上述指定疾病之檢測應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所指定方法為之。

- (六) 種蛋應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禽鳥場與孵育設施之衛生與疾病安全管制措施相關規範指定方法，或其他經輸入國動物檢疫機關核准之消毒方法消毒。
- (七) 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 1. 動物種類及來源：

- (1) 動物種類：學名或普通名稱。
- (2) 數量。
- (3) 輸出國名稱。
- (4) 輸出國主管機關名稱。
- (5) 產地省份或地區。
- (6) 來源鳥來源場名稱、登記號碼、地址。
- (7) 雛鳥孵化場名稱、登記號碼、地址。
- (8) 輸出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 2. 輸出目的地：

- (1) 目的地國家。
- (2) 輸入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 3. 具體載明該雛鳥或種蛋符合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要求。

- 4. 其來源鳥曾施打之疫苗種類與日期。

- 5. 動物檢疫證明書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及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五、雛禽鳥與種蛋運輸時，應使用全新清潔之容器加封裝運，運輸途中不得經由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疫苗區轉換運輸工具，亦不得於運輸中途追加裝載飼料、墊料或其他禽鳥；並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與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之運輸及轉運相關規定。但依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以密閉式貨櫃運輸之種蛋，得於

運輸途中經由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轉換運輸工具。

六、輸出國與我國訂有個別檢疫條件者，得不受本檢疫條件之規定。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三點附件一之十

六自美國輸入禽鳥之檢疫條件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輸入水禽(包括鴨、鵝、天鵝、鴛鴦、企鵝、鸕、鴿、鷺、鸛、鶴、秧雞、鶉鵝等)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輸出前三個月或自孵化後，均飼養於具獸醫師負責疾病診斷與疫情通報及實施定期檢查之飼養場所。

(二) 飼養場所過去一年無新城病、副黏液病毒病、家禽霍亂、鴨病毒性腸炎、水禽小病毒感染症及家禽結核病等，且過去半年無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鴨病毒性肝炎、家禽披衣菌病及鵝出血性腎炎腸炎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三) 輸出前應在美國農業部授權獸醫師監督下，在可防蚊蟲進入之合格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二十一日，隔離檢疫期間，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疫病象徵，並經美國農業部認可指定實驗室，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所指定方法，執行下列疫病檢測，結果均應為陰性。抽檢數量為每批抽檢二十隻，未達二十隻者全數檢測：

1. H5 與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及病原體檢測。

2. 新城病：病原體檢測。但美國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新城病非疫國時，免予檢測。

3. 鴨病毒性腸炎：血清中和試驗或間接螢光抗體試驗或病原體檢測。但鴨科以外之水禽，免予檢測。

4. 鵝出血性腎炎腸炎：病原體檢測（於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未指定檢測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但鴨科以外之水禽，免予檢測。

(四) 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

(五) 自離開飼養場所至運送到輸入國止，不得與其他禽鳥接觸。

(六) 輸入時應檢附美國農業部授權獸醫師簽發，並由美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簽署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1. 輸出國簽發單位及人員：

(1) 輸出國。

(2) 簽發機關。

(3) 檢疫證明書號碼。

- (4) 發證機關印戳。
- (5) 簽發地點及日期。
- (6) 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職稱。
- (7) 官方獸醫師簽章。

2. 檢疫物識別：

- (1) 種名：學名或普通名稱。
- (2) 品系。
- (3) 個別編號。
- (4) 總數。

3. 產地：

- (1) 輸出人姓名及地址。
- (2) 動物產地(州)。
- (3) 飼養場所名稱、地址。

4. 目的地：

- (1) 輸出機場或港埠。
- (2) 目的國。
- (3) 運送方法。
- (4) 輸入人姓名及地址。

5. 檢疫結果：

- (1) 輸出國家地區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與新城病非疫區國家地區。
- (2) 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條件。
- (3) 隔離日期、採樣日期、檢測實驗室名稱及檢測方法、日期與結果。
- (4) 曾施打之疫苗種類與日期。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三點附件一之十七自美國輸入雛禽鳥與種蛋之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雛禽鳥，係指孵化後未滿七十二小時之禽鳥。
- 二、陸禽類(包括雞、火雞、雉、鶉、珠雞、鷓鴣、松雞、孔雀、鴛鴦、鵝、鸚鵡、食火雞等)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產自美國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與新城病非疫區。
 - (二) 產自經美國農業部認可獸醫師監督與定期檢查之禽場與孵化場，且其衛生與疾病防疫措施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禽場與孵育設施之衛生與疾病安全管制措施相關規範。
 - (三) 其來源禽隻已於美國飼養六個月或自孵化後即飼養於美國，且未與任何該批禽隻以外之進口禽鳥類接觸。
 - (四) 其來源禽場於過去一年無家禽霍亂、傳染性華氏囊病、傳染性喉頭氣管炎、新城病及雛白痢等，且過去半年無家禽腦脊髓炎、慢性呼吸器病、產蛋下降症、傳染性支氣管炎、傳染性可利查、傳染性滑膜囊炎、鸚鵡病及 H5 與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 (五) 其來源禽隻未曾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
 - (六) 其來源禽隻定期接受下列疫病檢測，檢測方法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所指定方法，且檢測結果均為陰性。
 1.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每九十日檢測抗體（動物檢疫證明書上應載明檢測方法），及輸出前三十日或以內檢測病原體（動物檢疫證明書上應載明檢測方法與採樣日期）。檢測方法應明確列出，例如瓊脂凝膠免疫擴散試驗、聚合酶素連鎖反應試驗、病毒分離等。
 2. 雛白痢：血清學試驗（動物檢疫證明書上應載明檢測方法），或產自經由美國國家家禽改善計畫（National Poultry Improvement Plan）認證之未受雛白痢污染之合格禽場。
 3. 新城病：病原體檢測（動物檢疫證明書上應載明檢測方法）。但美國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新城病非疫國時，免予檢

測。

- (七) 輸入之種蛋應依照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禽場與孵育設施之衛生與疾病安全管制措施相關規範指定方法，或其他經我國動物檢疫機關核准之消毒方法消毒。

三、水禽類(包括鴨、鵝、天鵝、企鵝、鶻、鴿、鷺、鸛、鶴、秧雞等) 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產自美國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與新城病非疫區。
- (二) 產自經美國農業部認可獸醫師監督與定期檢查之禽場與孵化場，且其衛生與疾病防疫措施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禽場與孵育設施之衛生與疾病安全管制措施相關規範。
- (三) 其來源禽隻已於美國飼養六個月或自孵化後即飼養於美國，且未與任何該批禽隻以外之進口禽鳥類接觸。
- (四) 其來源禽場於過去一年無鴨病毒性腸炎、家禽霍亂及禽類副黏液病毒感染相關疾病，包括新城病及水禽小病毒感染症等，且過去半年無鴨病毒性肝炎、H5 與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及鵝出血性腎炎腸炎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 (五) 其來源禽隻未曾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
- (六) 其來源禽隻定期接受下列疫病檢測，檢測方法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所指定方法，且檢測結果均為陰性。
 1.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每九十日檢測抗體（動物檢疫證明書上應載明檢測方法），及輸出前三十日或以內檢測病原體（動物檢疫證明書上應載明檢測方法與採樣日期）。檢測方法應明確列出，例如瓊脂凝膠免疫擴散試驗、聚合酵素連鎖反應試驗、病毒分離等。
 2. 鴨病毒性腸炎：血清中和試驗或間接螢光抗體試驗（動物檢疫證明書上應載明檢測方法）。但鴨、鵝及天鵝以外之水禽，免于檢測。
 3. 新城病：病原體檢測（動物檢疫證明書上應載明檢測方法）。但美國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新城病非疫國時，免于檢測。
 4. 鵝出血性腎炎腸炎：病原體檢測（於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

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未指定檢測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動物檢疫證明書上應載明檢測方法)。

但鴨科以外之水禽，免予檢測。

- (七) 輸入之種蛋應依照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禽場與孵育設施之衛生與疾病安全管制措施相關規範指定方法，或其他經我國動物檢疫機關核准之消毒方法消毒。

四、其他鳥類(包括鴿、其他飛鳥等) 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產自美國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與新城病非疫區。
- (二) 產自經美國農業部認可獸醫師監督與定期檢查之鳥場與孵化場，且其衛生與疾病防疫措施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禽鳥場與孵育設施之衛生與疾病安全管制措施相關規範。
- (三) 其來源鳥已於美國飼養六個月或自孵化後即飼養於美國，且未與任何該批鳥以外之進口禽鳥類接觸。
- (四) 其來源鳥場於過去一年無家禽霍亂、新城病及雛白痢等，且過去半年無傳染性可利查、鸚鵡病及 H5 與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 (五) 其來源鳥未曾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
- (六) 其來源鳥定期接受下列疫病檢測，檢測方法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所指定方法，且檢測結果均為陰性。

1.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及病原體檢測(動物檢疫證明書上應載明檢測方法)。檢測方法應明確列出，例如瓊脂凝膠免疫擴散試驗、聚合酵素連鎖反應試驗、病毒分離等。

2. 新城病：病原體檢測(動物檢疫證明書上應載明檢測方法)。但美國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新城病非疫國時，免予檢測。

- (七) 輸入之種蛋應依照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禽鳥場與孵育設施之衛生與疾病安全管制措施相關規範指定方法，或其他經我國動物檢疫機關核准之消毒方法消毒。

五、自美國輸入我國之雛禽鳥或種蛋應檢附由美國農業部授權獸醫師簽發，並由美國獸醫主管機關背書之動物檢疫證明書。動物檢疫證明

書必須註明雛禽鳥或種蛋之種類、輸出人與輸入人之姓名與地址、各孵化場或來源禽鳥場之名稱與地址(有登錄號碼者亦須註明)及雛禽鳥或種蛋之輸出數量。此外，該動物檢疫證明書須載明來源禽鳥曾施行之免疫計畫細節，包括疫苗種類、接種方式與接種年齡等。該動物檢疫證明書上須另依據雛禽鳥或種蛋之種類載明其符合第二點至第四點之要求。

- 六、自美國輸入之雛禽鳥與種蛋運輸時，應使用全新清潔之容器加封裝運，運輸途中不得經由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轉換運輸工具，亦不得於運輸中途追加裝載飼料、墊料或其他禽鳥；並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與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之運輸及轉運相關規定。但依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以密閉式貨櫃運輸之種蛋，得於運輸途中經由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轉換運輸工具。